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5〕64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1台后装放疗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1台后装放疗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为：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和中州路交叉口西北侧，拟将位于住院楼1#地下室2层预留的直线加速器治疗室2改造为后装放疗机机房，并新增1台后装放疗机，配套1枚Ir-192放射源（用于放射治疗，活度为 $5.55\text{E}+11\text{Bq}$ ），为III类放射源。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

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机房周围满足防护要求；机房出入口醒目处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安装工作状态指示灯并和设备出源关联；设置门源安全联锁、急停按钮和声、光报警装置，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配备符合防护要求的辅助防护用品；机房内配备合适的应急贮源容器，配置固定式剂量率监测报警装置，进行剂量率监测和报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四）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公众剂量约束按0.1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至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